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8-30

采 购 人：巩义市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8-30

采 购 人：巩义市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巩义市审计局的委托，就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8-30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项目概况：

巩义市审计局承担着全市的财政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内容涉及国家重要部门及民生部门的关键数据，对数据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等要求较高。审计数据出现泄露、被篡改等问题，会对国家部门形象，社会稳定等造成不良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审计厅（豫审〔2016〕52 号）要求，为全面分析我单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择优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出具详实的报告和整改建议，并协助我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2、项目地点：巩义市审计局

3、采购项目的预算： 32 万元

四、实施周期：45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由于信息安全的特殊性，供应商不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覆盖测评业务（经营范围覆盖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或信息安全测评等）。

4、供应商具备河南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河南本地有办事机构，提供注册证明。

5、近 3 年有承担过审计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案例的。

6、本项目测评人员必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7、提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页面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请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08 时 30 分-18 时 30 分；法定节

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yg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详见 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2、CA 密钥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巩义市行政西街）办理。

3、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报名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开标现场缴纳） ， 售后不退。（ 详见 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3、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上发布。

2、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巩义市审计局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河大大厦 D 区 4 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381787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电话：0371-6117197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8-3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审计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381787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8
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32 万元 注：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00 前（**以到帐时间为准**）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递交至以下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用简短文字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内容。 账户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491003016 账 号：00318011400000571009 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银行回执复印件作为已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责任自负。另单独准备一份投标供应商开户行许可证和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间：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代办其他单位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8	交货及安装工期	45 日历天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12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 特别注意：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项目现场勘察	投标人在购买过标书后，应自行勘察现场，甲方不再统一组织勘察，如不勘察现场，后果自负。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5	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测评费用、售后服务等费用。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保费和伴随服务费等的目的地价。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 投标货币：人民币
16	业绩要求	详见评分标准。
17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将作相应扣分处理。 (3) 有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同时交纳。
19	质量保证期	1 年
20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待咨询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收取。（不含税）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4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醒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 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邀请书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 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 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 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 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 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 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

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磋商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 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 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一章要求），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单独封装，所有密封袋上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密封袋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 1 和 16． 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8．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迟交的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 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

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 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 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依据磋商邀请书第 18 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 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 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

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巩义市审计局承担着全市的财政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内容涉及国家重要部门及民生部门的关键数据，对数据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等要求较高。审计数据出现泄露、被篡改等问题，会对国家部门形象，社会稳定等造成不良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审计厅（豫审〔2016〕52 号）要求，为全面分析我单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择优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出具详实的报告和整改建议，并协助我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三、采购内容

按照相关要求对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评估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安全技术评估：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评估：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测评系统包括:巩义市审计局门户网站（二级）、审计管理系统（三级）、审计数据综合分析平台（三级）。

对巩义市审计局以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

（1）记录各系统运行现状及安全状况

记录被测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可参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投入运行时间、承载的业务情况、系统服务情况以及定级情况。

（2）等级测评结果

对等级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测评项符合情况及比例、单元测评结果符合情况比例以及整体测评结果）；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等级测评结论（结论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3）制定《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制订《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4）制定《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方案》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5）协助等保整改工作

针对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协助完成系统整改工作。

四、项目要求

项目需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要求，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标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公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 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68 号，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 ✓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 号）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9]1 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195 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51 号令）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发布）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 年 4 月公安部发布）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 年 9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 ✓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0 月 8 日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
- ✓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 11 月 7 日联合发布）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含附件)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国标报批稿）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国标报批稿）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省公安厅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公信安）进行。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 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二、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及技术人员实力（20 分）	1、 提供河南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测评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中级测评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6、 参与本项目人员中级测评师同时为信息安全专业且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10 分）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厅、局级审计行业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封面、盖章页复印件）
三、技术服务部分（30 分）	测评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案综合评定，分档打分： A.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测评工作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得分为 7-10 分； B. 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测评工作重点描述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得分为 3-6 分； C. 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测评工作重点描述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得分为 0-3 分；
	项目实施计划与管理（10 分）	投标方案中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满足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对交流、实施、反馈及培训等相关环节进行安排，分档打分： A.方案合理、实用、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分为 6-10 分； B.方案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安排不够合理，有简要实施计划，得分为 1-5 分；
	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10 分）	投标人应该有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档打分： A.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得分为 6-10 分； B.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分为 1-5 分；
四、售后服务（15）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分档打分： A.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需要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8-10 分； B.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得 4-7 分； C.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和没有售后服务体系的，得 1-3 分。
	综合评价（5 分）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信息安全运维中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方案的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最突出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特别说明：

1.1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作出声明的，声明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为真实、有效资质的，将等同于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的效力，谈判小组将予以认可。

1.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2）凡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必须为该个人的亲笔签字，不得以个人印章代替。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及说明

特别提示：本表中如涉及磋商现场需提供原件供磋商小组审核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与磋商现场提供的原件必须一致，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部分		
1	相关经范围内的有效证件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	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以上资料磋商供应商必须携带原件，在资格审查时向磋商小组提交，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二、商务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复印正、反两面）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4	反商业贿赂书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组成表	
三、技术部分		
6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详细叙述）
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详细叙述）
四、其他部分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五、报价部分		
9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注：1、表中以上资料凡要求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表中以上资料不能缺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 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 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同时也理解你们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 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件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 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 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帐户无 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 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 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拟任职	工作年限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磋商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测评方案）

附件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 ：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最后报价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附件 9：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